

論發菩提心（三）

林維明

日慧法師在《華嚴法海微波》是引用《瑜伽菩薩戒二十攝頌》作為戒本，略說如何修學菩薩戒。¹ 該戒本係依《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² 所造，包括兩大部分一、求受菩薩戒之道。二、防護戒法，又再分總說防護戒，係概括說明何者是應作或不應作之行為，以及別說防護戒即對菩薩戒法一一加以說明，略說如下：

（1）求受菩薩戒之

欲求受戒者，應先於佛菩薩之前，發露禮敬的誠心，以求一切佛菩薩之是護念，並稱揚此淨戒是菩薩廣大無量福德之藏，由於具足此寶藏，才能行廣大菩薩行，而求戒者能受意樂是殊勝的而且能傳授戒法的戒師必定是成就無垢勝智和具足淨戒的善識，並稱揚受戒的功德。

（2）防護戒法

初總說防護戒如云：「於自或他有情，有樂有利正應作，苦而有利亦應作，樂而無利非應作。」意思是爲

利自身或他人，現前是快樂而且有利於當來世的事是應作的，即使是現前是苦，但對未來世確實有利益的還是應當去作，但是若對現前雖然是受樂，而於未來世是苦，則無論如何也不應爲，如是於作事前應諦審，善取善捨。別說防護戒復有他勝罪聚和違犯罪聚之別，先說他勝罪聚頌曰：

謂若猛利煩惱生，即能毀壞一切戒，當知其罪有四種，佛密意說等他勝。爲貪利養恭敬故，便爾自讚又毀他，於彼有苦無怙者，慳諸財法不施與；他來諫謝不忍受，內懷忿恨復捶打，背捨大乘菩薩乘，愛樂宣示相似法。

此三偈頌指出四他勝法，即：a. 爲求利養恭敬，自

我讚揚，毀他有德是蓄意損人利己的邪貪；b. 不忍他人善意規諫，內懷忿恨，外加毆打，是爲損惱有情的瞋行；c. 慊財吝法，放來求者，無悲愍心，不願惠施，亦屬

於不作饒益的貪行；d. 背大乘教，說相似法，行為屬於誤他的邪癡，如是貪瞋痴現起，與所發菩提心相違，而菩提心是菩薩道的根本，故所犯的是根本罪。

而違犯罪聚計有四十五種復分兩聚，一爲違犯之度攝善法戒有六種其餘是違犯饒益有情戒，於此不一一述說。

菩薩犯戒者可於諸佛菩薩前或依三十五佛懺悔儀規

。³ 真誠發露懺悔，誓不再造必能得加持還淨，減除修行上的障礙。

日慧法師指出：「如果要洞解菩薩戒法的意義當深入研究《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另外也可以參考宗喀巴大師的《菩提正道菩薩戒論》，太虛大師的《瑜伽菩薩戒講錄》，續明法師的《瑜伽菩薩戒本講義》等，若能善了此一戒法，不但能善了菩薩淨戒，亦能善了菩薩正行。」⁴ 所以發菩提心，一定要受戒，而且要守戒，才能修持菩薩正行。

五、結論

根據本文的剖析，「菩提」是指無學的清淨無垢智慧。發菩提心是發無上正等覺菩提心，即畢竟清淨的佛菩提心。月稱論師依《華嚴經·十地品》撰寫《入中論

》所立的菩薩十地標題均加上菩提心，而宗喀巴在《入中論疏》則均改爲勝義菩提心，「勝義諦不可說相」，即諸法實相，言語道斷，故勝義菩提心即是能知勝義的智慧的心。菩薩摩訶薩是具有大心或勇心，志求諸佛道者。菩薩已達無相，菩提心是佛能知的心，而勝義諦是佛所知的一切法，依照無相法輪的宗趣是不能成立勝義菩提心的，但爲說法方便而假名施設以利菩薩行。

發菩提心之因有十，即：深種善根、善修諸行、善集助道，善供養諸佛、善集白淨法，爲善友善攝、善清淨深心、立廣大志、生廣大解、及慈悲現前。而發心之緣是三類六緣，即見佛威力，見衆生苦和聞廣大法三類，而見佛威力包括見相好、見神足、聞記別（說法）和聽教誡，故爲六緣。而見相好包括：見佛世尊形貌端嚴、色相圓滿、人所樂見、難可值遇和有大威力。

發心四相，除上述發心十四因外，另有緣佛智的所緣相，對佛智發起求法心切的願欲心，以及心趣入後的行履處，即發心勝利相的道相均在文中闡釋。

論世俗菩提心，本文以《大乘莊嚴經論》爲主，主張此發心由友力、因力、根力和聞力四力發心，其中藉由友力發心者不堅固，而由因力、友力、因力、根力和力四力發心，則爲堅固的發心。而發菩提心後，必需要

受菩薩戒，依戒律修行，本文提出修習慈悲和恪守戒法兩項進行研討。

慈、悲、喜、捨，此四心緣無量衆生引無量之福德，故名無量。又平等利益一切有情，故名等心，且此四心依四禪定而修，可得生色界的梵天處，故亦稱四梵行。慈、悲、喜、捨都有所緣，行相、理趣及次第第五項方法都一一在文中說明。正修修觀的所緣次第是自己、最親者、無關係者、和怨敵。

恪守戒法是要遵守戒律，菩薩戒法是依《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所摘要的《瑜伽菩薩戒二十攝頌》作為戒本。若能善了戒法，則可善了菩薩淨戒和正行。

(全文完)

註釋：

1. 釋日慧，一九九八，前揭書，頁二六九。
2. 《大正》藏第三十冊，頁五一〇下—五二三上。
3. 參見《大寶積經·優婆離會》，《大正藏》第十一冊，頁五一四—五一九。
4. 釋日慧，一九九八，前揭書，頁二九六—二九七。

參考文獻

一、原典文獻

《增一阿含經》，《大正藏》第二冊。

《佛說十一想思念如來經》，《大正藏》第二冊。
《大般若經》，《大正藏》第七冊。

《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九冊。

《華嚴經》八十卷，《大正藏》第十冊。

《修行道地經》，《大正藏》第十冊。

《月燈三昧經》，《大正藏》第十五冊。

《佛說孝子經》，《大正藏》第十六冊。

《大丈夫論》，《大正藏》第三十冊。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第三十冊。

《辯中邊論》，《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顯揚聖教論》，《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大乘莊嚴經論》，《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增支部》《慈品》《南傳大藏經·增支部·八集第一》第二十三冊，高雄：元亨寺妙林。

月稱論師造頌，法尊法師譯講，一九八七，《入中論講說》台北：新文豐。

宗喀巴大師著，法尊法師譯，一九九一，《入中論

善顯密義疏》台北：法爾。

一、中日文專書、論文、網路資源等

法師全集出版委員會。

曇摩難提譯，果儒校註，二〇一五，《增一阿含經》

◎桃園：中平精舍。

釋演培，二〇〇六，《入中論講說》，台北：演培

釋曰慧，一九九八，《華嚴法海微波》，苗栗：觀

自在蘭若。

閩南太平岩寺設立「弘一書院暨太平岩弘一慈善基金」

廈門市「太平岩弘一書院暨太平岩弘一慈善基金」，六月二十四日，在閩南太平岩寺揭牌設立，包括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南普陀寺方丈、閩南佛學院院長則悟大和尚、廈門市民族與宗教事務局副局長蘇人登、廈門市教育基金會名譽會長曾通和著名佛教學者楊曾文教授等共同為其揭牌。

弘一大師出家前，已是知名的音樂家、美術家、書法家、戲劇家。出家後則弘揚律學不遺餘力。他出家後的生活點滴，也曾經由夏丏尊的妙筆，寫入中學教材之中，作〈生活的藝術〉。過午不食、惜物愛物、怡然自得於粗茶淡飯中，體現其安樂處世的生活藝術。

弘一大師與太平岩，係大師晚年在閩南弘法期間兩度結下不朽之緣。太平岩寺住持世澄法師表示，設立書院暨

慈善基金，旨在秉承弘一大師的精神，弘揚中國傳統文化，以提倡中華優良傳統道德文化為使命，推進中國傳統文化研究。過去弘一大師持律謹嚴，「堅持不懈」的弘法精神；廈門太平岩寺秉持弘一大師「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衆生得離苦」精神，過去先後舉辦多屆少兒感恩夏令營、佛學講座等各類社會公益活動，也致力於「慈善助學」工作，先後資助來自全大陸各地的數十位大學生、研究生等。

弘一書院院長林民書教授表示，今後太平岩寺將以創辦「弘一書院」為新起點，在原有社會各類公益活動的基礎之上，進一步豐富傳統文化的傳播內容，組織更加多樣化形式的中國優秀傳統文化學習。